

■2020年3月28日 星期六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0-011
债券代码:143083 债券简称:17金诚01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合作备忘录》到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于2019年3月29日与Metorex（Proprietary Limited）就其在南非共和国的全资子公司Rusafai Holdings（Pty）Ltd之股权转让安排签署了《项目合作备忘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0。

根据《项目合作备忘录》的约定，由公司与Metorex（Proprietary Limited）各自承担备忘录签署日起的365天内开具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正式合同，且双方未就延长订立正式合同的日期达成任何协议，故《项目合作备忘录》所载的合意将视为终止。

由于该《项目合作备忘录》属于框架协议，对签约双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故该备忘录所载合意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直接影响。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0-015
债券代码:176001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收到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原保荐代表人胡晶女士担任公司上市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现因胡晶女士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

为保证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有序进行，东方花旗决定委派张展培先生接替胡晶女士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审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为张展培先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为张展培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胡晶女士担任公司上市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附件:张展培先生简历
附件:张展培先生简历
张展培先生，现任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曾负责或参与过不涉及IPO项目、鸿泉物联PO项目，以及亚玛顿非公开发行项目，拥有丰富的改制、重组、融资经验及项目沟通协调能力。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材料
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受理通知书》（上交所函〔并购重组〕2020[11]号）。上交所将根据相关的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核对，对符合规定的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能否通过审核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在相关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8日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华集团”）于2020年3月27日收到公司股东东阳江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通鼎鼎”）发来的股份减持明细，获悉江通鼎鼎于2020年3月26日14:24时减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减持股份情况
江通鼎鼎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为公司无减持流通股34,990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29%，减持金额合计9,199.83元。截至目前江通鼎鼎持有公司股份33,929,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470%。2.减持股份的实施情况
江通鼎鼎将在本公告后的2个月内无其他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7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特新材”或“公司”）发展壮大，2019年1月，连城县人民政府与公司签署《连城县人民政府支持连城县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发展壮大“一企一策”备忘录》，在公司实现2017年至2020年度约15亿元的条件下，由连城县财政局相关支持措施给予奖励，并次年兑现。如果公司2021年12月30日前未上市成功，由公司分2年将奖励资金返还连城县财政局，如果在2020年前成功上市则不再返还。

2018年至2019年期间，公司收到连城县经济信息科学技术局支付的“一企一策”奖励资金合计1,127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获得奖励主体	项目	收到日期	奖励金额(万元)	奖励依据
1	赛特新材	将赛特新材2017年对地方财政奖励部分50%奖励给企业/物耗费用补助等。	2018.9.19	446.78	
2	赛特新材	将赛特新材2018年对地方财政奖励部分50%奖励给企业/大额生产设备补助/物耗费用补助。	2019.8.5	100	
3	赛特新材	同上。	2019.8.20	590.22	
合计				1,127.00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20-007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部近日搬至新大楼办公。公司对投资者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3-85905666-9609
公司住所地址:网址、通讯地址、联系投资者联系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新联系电话从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开始启用，即从2020年3月30日开始原联系电话

0513-85905666-9609停止使用。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20-008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二

●诉讼标的金额:人民币1,886,396.13元(含工行款本金61,270,434.13元)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无法预计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松江文峰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文峰”）于2020年3月26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传票》的内容

1.案号: (2020)沪01民初682号

2.案由: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被传唤: 上海松江文峰大酒店有限公司、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801号、南通市青年路69号

5.传唤时间: 2020年5月19日09:00分

6.应到时间: 2020年5月19日09:00分

7.应到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1200号第十四法庭

(二)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 江苏宝诚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一: 上海松江文峰大酒店有限公司

被告二: 上海松江文峰大酒店有限公司

被告三: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被告四: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被告五: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被告六: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被告七: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被告八: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被告九: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被告十: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被告十一: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被告十二: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被告十三: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被告十四: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被告十五: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被告十六: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被告十七: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被告十八: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被告十九: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被告二十: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被告二十一: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被告二十二: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被告二十三: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被告二十四: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被告二十五: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被告二十六: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被告二十七: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被告二十八: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被告二十九: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被告三十: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被告三十一: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被告三十二: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被告三十三: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被告三十四: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被告三十五: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被告三十六: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被告三十七: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被告三十八: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被告三十九: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被告四十: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被告四十一: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被告四十二: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被告四十三: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被告四十四: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被告四十五: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被告四十六: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被告四十七: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被告四十八: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被告四十九: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被告五十: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被告五十一: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被告五十二: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被告五十三: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被告五十四: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被告五十五: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被告五十六: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被告五十七: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被告五十八: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被告五十九: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被告六十: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被告六十一: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被告六十二: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被告六十三: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被告六十四: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被告六十五: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被告六十六: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被告六十七: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被告六十八: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被告六十九: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被告七十: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被告七十一: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被告七十二: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被告七十三: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被告七十四: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被告七十五: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被告七十六: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被告七十七: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被告七十八: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